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08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4 人，刘伯安副董事长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何敬德以及宋常、张玉川、王松奇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并同意由公司该项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

公司公告（编号：临 2008 - 015 号）。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